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0號

債 權 人 芊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芷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宗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標的給付聲請人10,000元是本金或利息、或違約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